

社区文摘

入群、荐稿、爆料联系微信: ziguanjun05

版权信息:

来源: 公众号 (债

券球)

超低承销费的那些事

债券市场,承销商最核心的利益就是承销费了,一年到头,东奔西走,求爷爷、告奶奶,最终还是想把那承销费装入囊中。承销费高点,还能有点成就感,老婆孩子热炕头的既视感也会很强烈;承销费低呢?内心难免会响起一曲《北方的狼》,"凄厉的北风吹过,漫漫的黄沙掠过,我只有咬着冷冷的牙,报以两声长啸……",相信大多同业会有此感受吧。

一、超低承销费的出现

早期的信用债市场,承销费都不算低,包括中票、短融、企业债和公司债,银行间的产品动不动年化 0.3%,企业债有指导价,公司债有些机构曾经会参照过保 荐业务来收。那个时候,市场没有那么大,从业人员和机构没有那么多,竞争自 然也没有那么激烈,岁月静好、收入无忧。

随着信用债市场的不断扩容,新品种不断出现,蛋糕越来越大,引起市场各家机构的重视,参与者增多,竞争自然激烈,有些热点项目的承销费甚至有点不堪入目。下面举几个例子说给各位看官听听,有的是亲身经历,有的是听同业所讲,比如:某省属企业,小 100 亿的公司债,承销费只有几十万,问题还不是一家分;某银行的金融债,大几十亿的金融债,某商报价(X+1,0=<X=<8,是不是够严谨,哈哈)万元减一,X9999,是不是很吉利;某银行间产品,承销费一块钱,当然投标可能还要保证金,当然还有不要钱的;有些银行间产品表面的承销费不低,但是通过某些变通方式,返给发行人。。。

当然笔者要说,现阶段超低的承销费还是少数,大多还是比较合理的,最起码大多项目,承销机构扣除夯不啷当的费用之后,还能余下几个子,过日子自然不是问题。

二、哪些项目会出现超低承销费

竞争激烈的时候,价格自然就低。什么样的项目能够引发异常竞争,当然是涉及 利益相关方最多的时候。从实务情况来看,正常具备如下两个条件时:(一)优 质企业,正常是以省级以上平台公司和部分发达地区 AAA 级平台公司为代表,优 质企业意味着项目成功有保障,意味着发行没困难,意味着风险可控,意味着事 成之后的承销排名有保障等等;(二)采用招投标方式遴选承销商,当然要求发行人制定的标书中最核心的指标是承销费,这个时候白菜价、跳楼价,甚至白睡倒贴等现象都可能出现。

三、银行为什么会选择超低承销费

辣么低的承销费,银行傻嘛?如果你的答案是傻,那你就是真的傻。从银行角度来说,参与类似项目发行可能带来的好处:(一)横向来看。1、存款,有存款就有收益,发行人意思一下,给点存款,所有费用都赚回来了;2、投资,承销费低没关系啊,如果能成功投资到标的债券也是很不错的,作为承销商要投资标的债券,自然会有点优势;3、其他业务合作,银行的产品五花八门,债券只是其中之一,这里亏点,别的地方随便补点,也就找回来了;(二)纵向来看。债券承销,不管官方是否给排名,作为喜欢排来排去的市场,总是会有排名,拿到项目、拿到规模自然意味着江湖地位和声誉的提升,进而在中低层级的市场竞争中会占有很大优势,要找回来在个别项目的损失相对会容易很多。

四、券商为什么会选择超低承销费

和银行一样,券商也聪明的很,当然这里主要是指大券商,之所以选择超低承销费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,不过利益获取点相对银行就少很多,笔者能想到的主要有:(一)排名,现在别说每年、每个季度,甚至每个月都有承销排名的相关统计,排名高,自然和银行排名的意义一样,江湖地位也会水涨船高,对于业务发展自然是很有帮助的;(二)风险控制,大小券商资源禀赋的差异,最终意味着风险偏好的不同,大券商相对门槛会高点,绝对优质的项目自然也意味着势在必争的领域,采取低承销费获取项目自然会成为重要的手段之一;(三)挤压中小券商,大券商相对于中小券商激励机制会保守很多,有时候为了减缓竞争,采取低价策略也是比较理性的一种做法。实务中,曾经听说过,有的大券商成立专门团队做这种几乎不赚钱,甚至亏钱的项目,对此,笔者想说理解万岁。

五、价格为核心的招投标真的好吗?

一提到招标,就想到价格战,承销商内部正常会盘算一下,什么样的价格才能达到克敌制胜的目标。那些以承销费高低为中心招投标项目,招投标的结果就是价低者得,当然也可以理解为价高者得。此时,我们来合理假设一下,假如你是中标的承销商,你是否会投入百分百的精力,保质保量、认认真真的完成这个项目

呢?笔者以为:一方面,一点都不赚钱,对于个人与团队来说,如同鸡肋;另一方面,正常大的承销商项目比较多,必然有比较赚钱的,正常理性一点的人都不会把这样的项目作为重中之重,除非政治任务。缺乏积极性,最终可能导致的结果是:一方面,发行人的项目进展如同期望的那么快,或者说理论上可以更快,实际并不快;另一方面,没有积极性的项目,也可能意味着销售端乏力,最终销售工作可能主要靠发行人自己的努力,当然有些发行人还在为此沾沾自喜,有时候发到 3.5%很低,有时候发到 2.5%很低,发行人可曾想过,如果承销商充分发力,可能还可以降低几个 BP 吗?这些损失大概不是节省下来的承销费可以来衡量吧。超低承销费真心不是理性的招投标策略。

六、对发行人招投标的建议

笔者以为的招投标的目的是用合理的价格聘请符合期望的承销商,优质、高效完成项目执行、申报、获取批文,并以相对较优的价格完成发行。

承销费方面,笔者以为作为发行人来说,应当多从主承销商的角度想想,如果你是承销商,那么一点点钱,你会有足够动力干活吗?一旦动力不足,你的项目不就容易会出纰漏吗?因此,发行人自然应该制定比较合理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策略,保障承销商的利益,进而来保护自己的利益。

承销机构和团队方面。这才是招投标真正的核心所在,发行人最后选定的不管是大机构,还是中小机构(在此插一句,大机构有品牌和专业优势,但是中小机构有人员优势,大机构一个人干好几个项目,但是中小机构可能几个人干一个项目,孰优孰劣不好说,在最终选定承销商的时候,过于看重大小其实并不合适),最终还是要具体的人来完成项目,因此,招投标的主要核心应当是如何选择合适的团队。当然这个东西很难量化,这就需发行人投入足够的精力,尽量保证参加评标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,确保最终的结果符合自身的利益。

超低承销费肯定不正常,在监管对于投行业务要求越来越高的今天,合理的承销费既可以保障承销商的利益,也可以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,希望市场愈发理性。